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产 管理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2017年1月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本基金将有限度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
- 本基金须承受可能影响债券价格之利率风险、信贷、新兴市场、货币、流通性风险、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以及货币对冲类别的对冲及类别货币相关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债务证券之投资，可能须承受相比投资级别债券较高之流通性风险及信贷风险，并增加投资损失之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及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分派。
- 当基金所得之收入并不足够支付基金宣布之分派时，管理人有权酌情决定该分派可能由本金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本金拨款支付分派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本金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派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投资者可能须承受重大损失。
-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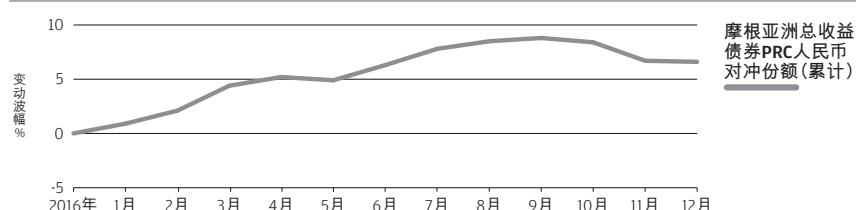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一个主要投资于亚洲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之积极管理组合，致力提供具竞争力的总回报(包括资本增长及定息收益)。

基金资料

基金经理	张冠邦 (香港)		
成立日期			
美元(每月派息)类别 ^a	2005.01.18		
互认基金系列份额	2016.01.11		
总资产值	3,340.1 百万美元		
报价货币及每单位资产净值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10.66	人民币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9.92	人民币	
PRC美元份额(累计)	10.39	美元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9.98	美元	
成立至今资产净值			
PRC人民币对	最高	10.89	人民币 (2016.09.07)
冲份额(累计)	最低	10.00	人民币 (2016.01.11)
现时费用：	申购费	资产净值的1.0%	
	赎回费	现在为0%	
	管理费	每年1.0%	
上次分派及除息日／年化分派率 ^b ：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0.0792	人民币 (2016.12.30)/10.01%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0.0319	美元 (2016.12.30)/3.90%	
分派频率	(每月派息)份额	预期每月	
基金代码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968000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968001	
PRC美元份额(累计)		968003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968004	
Bloomberg 编号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JFATRAR	HK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JFATRM	HK
PRC美元份额(累计)		JFATRUA	HK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JFATRMU	HK
ISIN 编号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HK0000259686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HK0000259694	
PRC美元份额(累计)		HK0000259702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HK0000259710	

2016.01.11至2016.12.30表现 (以报价货币计)



累积表现(%) (以报价货币计)

	近一个月	近六个月	自成立至今	成立日期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0.1	0.3	6.6	2016.01.11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0.1	0.3	6.8	2016.01.11
PRC美元份额(累计)	0.1	-0.2	3.9	2016.01.11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0.0	-0.2	4.0	2016.01.11

^a此份额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大陆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所有资料截至上个月之最后计值日(特别列明除外)。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以报价货币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收益)。债券评级来源：穆迪、标准普尔及惠誉。本基金于任何项目之投资比重如有超越投资限制所指定之限额，乃基于市场变动所致，并会在短期内修正。1)年化分派率=[(1+每单位分派/除息日资产净值)¹²]-1，年化分派率是基于每月分派计算及假设红利再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分派率。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投资回报以报价货币计算。若基金/份额以外币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查询请联络上投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产 管理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2017年1月

投资组合特点

可转换债券等级	未评级: 8.6%
债券评级	AAA: 0.8% / AA: 2.4% / A: 12.8% / BBB: 39.9% / <BBB: 16.9% / 未评级: 8.5%
平均久期 / 平均到期期限	3.0 年 / 4.5 年
平均到期收益率	3.84%

投资组合分析

货币分布

美元	88.0%
印度尼西亚盾	3.4%
港元	2.7%
印度卢比	2.4%
其他	1.1%
菲律宾披索	0.8%
马币	0.6%
纽元	0.5%
泰铢	0.5%

类别分布

8.6%	可转换债券
8.6%	政府机构
10.0%	流动资金
18.3%	政府
23.2%	企业(高收益)
31.3%	企业(投资级别)

十大投资项目 (截至2016年11月底)

项目	票息率	到期日	占资产净值比例(%)
Axis Bank 2.88% 01/06/21	2.880%	2021.06.01	1.5
Republic of Indonesia 4.75% 08/01/26	4.750%	2026.01.08	1.5
Pertamina 4.3% 20/05/23	4.300%	2023.05.20	1.2
PCCW-HKT Capital 3% 14/07/26	3.000%	2026.07.14	1.2
Government of India 7.8% 11/04/21	7.800%	2021.04.11	1.2
New Zealand Government 5% 15/03/19	5.000%	2019.03.15	1.2
Indonesia Retail Bond 8.5% 15/10/17	8.500%	2017.10.15	1.0
Republic of Indonesia 7.88% 15/04/19	7.880%	2019.04.15	1.0
Malayan Banking 3.91% 29/10/26	3.910%	2026.10.29	1.0
Republic of Indonesia 8.25% 15/07/21	8.250%	2021.07.15	0.9

^a此份额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大陆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所有资料截至上一个月之最后计值日(特别列明除外)。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以报价货币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收益)。债券评级来源：穆迪、标准普尔及惠誉。本基金于任何项目之投资比重如有超越投资限制所指定之限额，乃基于市场变动所致，并会在短期内修正。1)年化分派率= [(1+每单位分派 / 除息日资产净值)^12]-1，年化分派率是基于每月分派计算及假设红利再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分派率。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投资回报以报价货币计算。若基金 / 份额以外币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系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查询请联络上投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